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97號

原　　告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訴訟代理人　鄒坤池
　　彭玉華律師
　　吳春美律師
被　　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訴訟代理人　姜弘柏
　　郭順華
　　許榮炳
　　蕭世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及其中貳佰零參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其餘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貳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7,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訴訟送達被告後，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6日具狀變更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69,684元，及其中2,037,4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其餘932,219元自民事準備㈡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21頁），核原告係本於兩造間契約關係於起訴後並請求驗收款932,219元，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依前開規定，原告所為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0年10月21日簽訂「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A384－三重站（不含）至台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工程」（下稱三重站工程）之環控物料買賣合約書（合約編號：9803-C40，下稱系爭三重站契約），合約總價未稅為17,619,047元，含稅為18,499,999元。兩造陸續辦理追加，追加金額未稅為1,648,652元，含稅為1,731,084元。原告業已依約交貨完畢，並經被告於107年5月間通知原告配合業主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驗收，經業主於108年3月29日驗收完成，三重站工程已實質完工及驗收完成，依系爭三重站契約第3條第2項第A、B款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實質完工10%交貨款、業主驗收完成5%貨款，即電動（含排煙）風門、防火門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683,837元、341,919元；隧道風門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80,600元、590,300元。另，被告於105年5月23日追加排煙風門驅動器5顆、氣動驅動器計8顆，原告遂將上開物料載運進場、經檢驗合格並交貨與被告，原告自得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5%交貨款合計96,801元。又，兩造於105年3月11日簽訂「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A384標－鄭州路地下街（CPN-C18）」（下稱鄭州路工程）之物料買賣合約書（合約編號：9803-C179，下稱系爭鄭州路契約），合約總價未稅為547,295元，含稅為574,659元。兩造陸續辦理追加，追加部分金額未稅為75,360元，含稅為79,128

元。原告業於105年10月24日將全部交貨完畢，經檢驗合格並交貨與被告，被告已給付85%之貨款。然被告遲至上開交貨日滿半年即106年4月23日，交貨日滿一年即106年10月23日，均未通知原告實質完工、配合辦理驗收，依系爭鄭州路契約第3條第2項第A款之約定，視為實質完工、業主驗收完成，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15%交貨款。核算被告積欠原告已交貨設備之10%實質完工、5%業主驗收完成貨款，合計15%貨款未稅為72,597元，含稅為76,227元。為此，爰依系爭三重站契約第3條第2項A、B款約定、系爭鄭州路契約第3條第2項A約定，及系爭三重站契約、系爭鄭州路契約各於第6條第2款約定如被告遲延給付之利率為20%，請求被告給付款項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69,684元，及其中2,037,4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餘932,219元自民事準備㈡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原告依系爭三重站契約、系爭三重站契約及被告追加買賣通知等提供之環控風門、電動風門、防火風門等物料，因產品出現嚴重瑕疵，故障過於頻繁，通知原告配合處理，原告未能妥善處理，被告已自行排除障礙，並向市場洽詢製造相關替代品。且原告提供之物料均屬按業主之特定規範設計訂製，並非通常一般大量生產之設備產品，故系爭契約性質屬買賣暨承攬之混合契約。且核算被告支出之瑕疵修補或更換無法補正之瑕疵物料設備支出費用合計2,746,652元，被告主張與原告請求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查，兩造於100年10月21日就三重站工程簽訂系爭三重站契約，約定由原告出賣環控風門（隧道風門、電動風門、電動排煙風門、防火風門）等物料予被告，且被告陸續追加物料，原告已完成三重站工程物料交貨等情，有系爭三重站契約

、追加叫料通知單、貨物簽收單等為證（本院卷一第21至32頁、第33至75頁、第77至141頁）。又，兩造於105年3月11日就鄭州路工程簽訂系爭鄭州路契約，約定由原告出賣電動風門、防火風門等物料予被告，且被告陸續追加，原告業於105年10月24日將上開物料載運進場、被告檢驗合格並完成交貨等情，亦有系爭鄭州路契約、追加設備估價單、原告105年10月24日送貨單等可徵（本院卷一第169至174頁、第175至180頁、第181至183頁）等情。再者，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系爭三重站契約之實質完工款683,837元、1,180,600元，驗收款341,919元、590,300元，及105年5月23日追加貨款12,350元、84,451元，以及系爭鄭州路契約之76,227元等，合計2,969,684元，被告均尚未給付一節，被告亦不爭執，且有107年6月19日三重站工程之電動（含排煙）風門、防火風門計價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43至152頁）、107年6月19日三重站工程之隧道風門計價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53至154頁）、被告105年5月23日簽收之原告送貨單（本院卷一第155頁）、105年6月22日三重站工程之計價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57至166頁）、105年6月22日三重站工程之計價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67至168頁）、107年6月19日鄭州路工程之計價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85至187頁）等附卷可參。系爭三重站契約之工程，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108年3月29日驗收完成，且驗收完成內容包含電動（含排煙）風門、防火風門及隧道風門設備，且於108年4月10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函文可證（本院卷二第65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情堪信為真。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三重站契約、系爭鄭州路契約及追加部分給付貨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

㈠、兩造間契約為買賣契約：

1.經查，系爭三重站契約第2條「買賣內容」係約定：1.物料

名稱：環控風門（隧道風門、電動風門、電動排煙風門、防火風門）。2.數量：詳合約標單內容。3.單價：詳合約標單內容。4.內容：A.賣方供應之內容包含：資料送審、風門產品之供應及運送、提供最終性能評估報告、維修操作文件（手冊、訓練教材）及訓練之送審與供應、產品之保固一節，有該合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1頁），且於第2條第4項之B至H等約定關於資料送審、產品之供應、運送、提供最終性能評估報告、維修操作文件及訓練、產品保固及提供出廠證明、進口證明、品質檢測等文件。另查，系爭鄭州路契約第2條「買賣內容」約定：1.物料名稱：電動風門、防火風門。2.數量：詳合約標單內容。3.單價：詳合約標單內容。4.內容：A.賣方供應之內容包含：風門產品之供應及運送、提供最終性能評估報告、維修操作文件（手冊、訓練教材）及訓練之送審與供應、產品之保固。亦有此合約書附卷可徵（本院卷一第169頁），且於第2條第4項之B至H等約定關於產品之供應、運送、提供最終性能評估報告、維修操作文件及訓練、產品保固及提供出廠證明、進口證明、品質檢測等文件。復參以前揭契約之標單內容，均僅載明物料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複價等情（本院卷一第24至32頁、第172至173頁），尚無原告應為安裝施工之直接工程費及其間接工程費等契約約定。且其餘契約條款亦僅約定契約價金之價額及結算、請款方式、逾期罰則、遲延付款、延期交貨等約款（本院卷一第21至23頁、第169至171頁），堪認兩造簽訂前揭契約之目的，係重在物料之財產權移轉，並非物料完成安裝施工之工作完成，故兩造間契約應屬買賣契約。是原告主張系爭兩契約之性質應屬買賣契約等語，應屬可採。

2.至被告辯稱前揭契約各於第2條第4項第G款約定「產品保固-電動（含排煙）風門、防火風門自工程業主正式驗收通過後起二年，隧道風門自工程業主正式驗收通過後起一年」、「產品保固-電動風門、防火風門自工程業主正式驗收通過後起二年」（分見本院卷一第21頁、第169頁），故契約性質

係包含承攬契約云云。然前揭條款約定，僅係兩造對於原告依買賣契約出賣之物料產品，另行約定自業主正驗通過後起算兩年之物料產品保固期間，尚無從據以認定有何承攬契約要素。被告另辯稱：前揭契約之標的並非大量生產之產品，係依業主指示之特別規範量身定做云云，則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前揭所辯，洵非可採。

㈡、被告辯稱原告交付物料具瑕疵之不完全給付，並無理由，故被告主張抵銷2,746,652元（即被告提出原告公司缺失等支出費用總表，見本院卷第603頁，扣除替換風機（工資）50,400元，總款2,746,652元），亦無理由：

1.按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又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341條及第3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聲明私文書，必須提出原本，始符合書證聲明程序，惟當事人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得以其提出之影本依民事訴訟法第353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自由心證判斷其效力，故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他造否認，該私文書之影本在當事人未提出原本以前，不認該影本有任何形式之證據力（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及9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辯稱原告交付物料存有瑕疵，固提出被告業務通報單、被告自行製作之消檢缺失、正驗缺失表及位置圖等（本院卷一第343至413頁）、被告製作之排煙手動開關及圖說（本院卷一第415至551頁）、被告業務通報單及遠大公司報價單（本院卷一第553至573頁）、被告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郵件及通報單（本院卷一第575至599頁）、被告製作之費用總表（本院卷一第603頁）等文書資料為證。惟原告對於上開被告所提之影本均否認其真正，依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此文書之真正負舉證之責任。然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提出上開各文件之原本以供本院核對，故難認上開文書之影本具有證據能力，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抗辯原告交付物料具有瑕疵與否之

證據使用。

2.被告雖於105年8月間寄送發票品名為代付費用96,801元與原告，然經原告退回並要求被告說明費用之內容，被告僅於其公司內部來文會簽單載明收受原告退回之發票等情，有發票、原告函文、被告來文會簽單可證（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以及被告核退原告公司工程保留款申請單等情，有被告於108年1月17日工字第01467號備忘錄（本院卷一第341頁）。然則，被告仍未說明原告交付風門物料有何瑕疵，且上開代付費用之實際支付內容為何，被告自無從據此主張抵銷。

3.被告主張自105年1月至105年3月清潔安衛費用201元（本院卷一第279頁），然則，兩造簽訂前開系爭三重站契約、系爭鄭州路契約及追加部分等，均未約定包含工地現場施工之清潔安衛費用，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理由。

4.被告辯稱上開瑕疵係以其於107年9月19日工字第01461號備忘錄通知原告（本院卷一第283至284頁），然原告主張其伊並未收受該備忘錄，被告對此亦未證明其已寄發該備忘錄予原告，從而，該備忘錄僅屬被告公司內部文件，並未經原告確認有該等瑕疵。故被告據此主張抵銷，即屬無據。

5.被告復辯稱上開瑕疵係以其於106年6月23日工字第01366號備忘錄、於107年3月8日工字第01423號備忘錄、於107年4月3日工字第01424號備忘錄、於107年6月17日工字第01445號備忘錄、於107年8月13日工字第01457號備忘錄、於107年8月28日工字第01458號備忘錄等為佐（本院卷一第285頁、第291至293頁、第295至304頁、第299至304頁、第305至339頁）。及提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107年7月20日函文所列CA384標缺失（本院卷一第301至304、307至339頁）等為佐。對此，原告主張上開備忘錄所指多只手動排煙開關故障，係因被告安裝、使用不當，手動排煙開關裡面滲入混泥土，及被告於安裝時因不當減除原告配製之電線所造成，經原告前於物料交付後，於106年11月10日取回被告主張之16只排煙風門手動按鈕開關，依原告主張檢視損壞原因

係因被告現場用電不當造成燒毀、開關內有水氣現象致故障、被告安裝時修剪開關內電線致不能接回、外殼不見且內部嚴重磨損、外殼不當按壓而破損等情，此有相關照片及說明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1至45頁），則被告前開所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且觀之被告前開所提照片亦未能證明有何排煙風門手動按鈕開關之瑕疵證據，亦無更換物料之施工照片及圖面等可證被告上開所辯損失，故被告辯稱瑕疵物料已由其自行更換而得以抵銷原告請求貨款云云，亦屬無據。

6.被告另辯稱風門馬達部分，其中2F MCD156至MCD161風門之部分，經查，該部分嗣經被告確認測試正常，此有工務派遣單可證（本院卷二第47頁），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此後之瑕疵情形，其抵銷抗辯自難認有理由。另關於被告以備忘錄稱風機EAF02 B1車道區排氣風機連動風門MCD07故障原因為風壓過大一節（本院卷一第289頁），然此亦為原告否認，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瑕疵事實。且被告所稱MCD12、48、84之故障情形，實嗣經測試正常一節，亦有工務派遣單可證（本院卷二第51至53頁）。由上可知，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為採。

7.況查，被告以風門及手動開關維修工資部分，被告固提出加班津貼申請單（本院卷一第361至373頁），惟被告未能證明前開瑕疵等事實存在，自不得據以抵銷。且被告請求回風機維修過載故障查修（本院卷一第367頁），原告否認伊有出售回風機與被告，被告對此亦未舉證證明，亦不可採。至被告辯稱CA384標電動風門驅動器更換、CA384標風門熔絲片更換等情，被告固提出照片（本院卷一第375至377頁、第379至385頁），然原告否認照片所示驅動器、熔絲片為原告所出售之物料，被告對此亦未證明之。至關於捷運局之提案說明部分，被告僅提出照片並未證明與原告出售被告物料瑕疵之事實，亦不足採。

8.又，被告辯稱更換全部手動開關等合計1,785,000元等抵銷支出，其中統計表為被告所製作，不能據以證明原告交付物

料之瑕疵。至排煙風管平面圖及照片等，亦僅有物料照片可參酌，並無證據可資佐證具瑕疵之事實。故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亦屬無據。

9.從而，被告復以其尋找協力廠商代辦等費用，因被告並未證明物料瑕疵，則被告與協力廠商間所為修繕等費用支出，是否與原告交付物料具關連性，顯屬有疑，被告既未舉證證明之，故此部分所為抵銷抗辯，亦屬無據。

10.被告並辯稱因原告交付物料之瑕疵所造成加害給付部分，惟查，被告仍未舉證證明瑕疵，已如前述。從而，被告辯稱其因前揭瑕疵而支付工資300,000元、替代品料件1,785,000元、代辦事項661,652元等合計2,746,652元之抵銷抗辯，因被告未能證明原告交付各物料瑕疵等損害事實存在，且被告亦為提出相關文件予以證明，故被告所為上開抵銷抗辯，並不可採。

六、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三重站契約、系爭鄭州路契約各於第6條第2項約定本件遲延給付之約定利率為20%（本院卷一第21、70頁），且被告係於107年12月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本院卷一第195頁）、於108年7月26日收受變更聲明書狀（本院卷二第217、221頁）。從而，原告本於上揭原因事實，依系爭三重站契約及系爭鄭州路契約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前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69,684元，及其中2,037,465元自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其餘932,219元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前開抵銷抗辯，均無理由，不足憑採。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嬿舒